

附件 7:

意向承销类会员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市场评价相关材料说明

一、材料内容

（一）参与市场评价说明书

1. 正文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声明

在评价说明书首页就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声明。具体文本可参考以下内容：

我公司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现郑重声明承诺：我公司保证提交的市场评价所需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若评价文件及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公司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

（2）机构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介绍本机构设立、经历的改制重组、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更名等代表机构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并说明历次股权变更的合规性。

②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a. 股权结构图，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

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以及股东资质、股权获得、资金来源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b. 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情况; c. 近三年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内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干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违规质押股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应说明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¹。

③监管评级。商业银行说明近四个季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 证券公司说明近一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评级情况; 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说明近一年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评级情况。

④《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变更情况。

(3) 部门设置情况

说明债券承销业务相关部门的成立时间、部门层级、基本业务范围、业务框架及业务联系、工作机制和人员配备等情况。

(4) 制度建设情况

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说明, 包括: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的制度说明;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度说明;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

¹请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情况(包括: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事由以及处罚措施), 主要股东因干预经营、利益输送、违规质押商业银行股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度说明。

(5) 债券承销经验

说明近三年以来从事债券承销相关业务经验情况。

(6) 市场参与情况

①说明近一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交易情况、平均持有量情况（中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信托公司适用）。

②说明自 2024 年以来连续 12 个完整月交易所公司债、企业债的总承销规模情况（证券公司适用，需具体说明数据统计区间和总承销金额）。

③说明上一年度母行集团全球债券承销业务情况、业务排名情况（外资银行适用，以可获得的公开市场数据为准）。

(7) 本机构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8) 本机构未聘任市场禁入人员执业的说明

(9) 拟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能力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说明

2. 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管评级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副本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自入会以来未发生变更则无需另行提供）

(3)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认证表（模板见附 1）

(4) 近三年债券承销相关业务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承销机构名单、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市场参与情况证明材料

中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信托公司提供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持有人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全称、账户账号以及对应查询代理总账户名全称及账户账号等，模板见附 2）；证券公司提供交易所公司债、企业债总承销规模证明材料；外资银行提供母行集团全球债券承销业务排名证明材料。

（二）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模板见附 3）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操作规程文件

（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文件

（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六）母公司对参评机构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有关事项出具的支持承诺函（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模板参考附 4）

（七）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二、材料格式

参与市场评价的会员通过 NAFMII 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将电子版材料线上报送，纸质版材料邮寄到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材料请按照“一、材料内容”所述顺序逐份装订，每份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1.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2. 上海清算所开设持有人账户信息汇总表
3.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
4. 母公司对参评机构申请承销业务资格有关事项
支持承诺函的模板

附 1:

****公司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主要职责	学历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	职称及职业资格	NAFMII培训情况	备注

填表说明:

1.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相关人为参评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正式聘用的专职从事中国债券市场（含各类债券）承销业务的人员。
2. 主要职责为承销业务具体工作明细，如客户营销、尽职调查、制作材料、报备材料、债券销售等，应简单清晰概括主要职责。
3. 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年限，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超过半年未满一年的按0.5计算，未超过半年的按0计算。
4. 职称主要指经济师、会计师等职称，职业资格主要指CPA、CFA、律师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相关债券业务从业资格等。
5. NAFMII培训情况，主要指参加交易商协会相关培训次数及培训内容等。
6. 按照EXCEL格式编写本表。

附 2:

****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持有人账户信息汇总表**

序号	账户名全称	账户账号	对应查询代理总账户名全称	对应查询代理总账户账号

填表说明:

1. 填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信息，账户包括自营账户、管理的产品账户、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和并表基金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账户。
2. 账户名称填写标准全称。
3. 按照EXCEL格式编写本表。

附 3:

市场评价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全称）：			
是否具备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制度和部门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公司治理健全，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负面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监管评级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债券承销相关业务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满足市场参与度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公司出具的支持承诺函（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年度母行集团全球债券承销业务排名 (外资银行适用)			
近一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平均持有量 (中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信托公司适用)	上一年度年中	2024年以来连续12个完整月 交易所公司债、企业债的总承 销规模及数据统计区间 (证券公司适用)	
	上一年度年末		
	本年度年中		
	三个时点平均		
近四个季度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机构评级 (商业银行适用)	近一个季度	近一年度监管评级 (证券公司、保险资管公司、 信托公司适用)	
	近二个季度		
	近三个季度		
	近四个季度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时间：			

填表说明：

1. 本表填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2. 金额的填写：单位为亿元，数值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 4:

XX 公司关于支持子公司 XX 公司申请 主承销业务资格有关事项的承诺函²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机构于**年**月**日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并于**年**月**日起可独立开展主承销业务。现根据评价标准要求，对子公司 XX 公司申请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的有关事项支持与承诺如下：

一、支持子公司合并本机构相关业务指标参与首次评价。包括监管评价、投资人资源等指标（需写明具体合并的指标内容），本机构出现评价标准中“合法合规”指标所涉及的负面事项，亦予合并评价。

二、承诺子公司取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本机构不再开展新的注册发行业务，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存量业务的过渡工作，过渡期满后申请注销主承销业务资格。

三、承诺本机构积极协助子公司就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业务的平稳过渡履行有关工作程序。

四、本机构承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因业务资格的注销而免除。本机构与子公司针对存量业务的责任与义务如下：

² 此承诺函适用于母公司已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情形，其他类型情况可参考使用。

1. 注册发行环节的项目，在发行人知晓并同意的基础上，由子公司继续提供主承销业务服务并承担后续法律责任与义务；

2. 存续期阶段的项目，如更换负责存续期管理的机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等存续期事项，本机构与子公司之间将依法依规完成变更流程，并及时向市场公告，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变更完成后，子公司承担剩余存续期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义务，本机构仍对职责移交前已发生的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义务。对于未更换负责存续期管理的机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等存续期事项的项目，本机构继续承担存续期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义务。

3. 本机构因过往承销行为引发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事件，本机构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义务。

五、本机构承诺在子公司取得主承销业务资格后两周内，向本机构所服务发行人和市场投资者告知有关承销业务资格变化与承接的相关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

XX 公司

年月**日